**泗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泗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泗水”政府门户网站（www.sishui.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泗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地址：泗水县光明路13号，联系电话：0537-4222562）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泗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积极主动更新部门信息，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机构设置情况、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财政预决算信息、规划统计信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2022年我局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也没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的行为。此外，围绕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对工业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升级、工业经济运行、重点企业培育关系等中心工作，进一步主动公开群众关切的政务信息。2022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数26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26条；政策文件-镇街部门文件1条，部门动态2条，部门文件1条，公告公示5条，财政预算决算-部门决算1条，组织管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4条，组织管理-政务公开工作推进1条，机构职能1条，评估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落实1条，行政执法公示9条。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

在局门户网站等政务公开门户醒目位置标示依申请公开的相关指引，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都通过多种渠道尽最大努力找到，并向申请人公开。当年度未收到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2022年度。县工信局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无协助政府办政府信息调查。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泗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公开标准目录中的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渠道、缩短公开时限、创新公开方式，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将信息公开不断推向深入。

（四）健全平台建设

结合工信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我局信息公开目录，完成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维护工作，并积极利用新媒体，通过“泗水工信”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府信息。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及时对我局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完善。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针对群众较为关注的信息进一步公开，确保信息透明化，增强信息公信力。同时，全面加强网站信息安全工作，做好防攻击、防病毒工作，顺利完成信息安全保障任务。

（五）增强监督保障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我单位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等科室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维护以及信息内容的更新等工作。

根据规定和工作实际，明确了以办公室牵头，联动需要主动公开信息的科室，建立和完善了单位内部信息收集、审查和发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明确了政务公开的职责、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同时，建立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2022年县工信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导致的失泄密事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能坚持以群众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但在实际工作中与群众的互动仍相对较少，未能完全站在群众的角度对政策进行解读、公开群众关心的信息。制度措施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已公开的信息存在碎片化现象，公众获取不方便。为此，2023年，我单位将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们将充分重视群众的需求，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并将群众关心的信息及时通过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泗水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对照本部门承担的职责，落实好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工作要点情况。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9件、人大代表议案3件，所有议案、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

（四）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始终坚持坚持在创新中求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传播快、效率高、受众广的优势，利用政务公开网站、新媒体，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保障群众参与权和表达权。切实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说明的事项

2022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泗水县政府要求填报相应数据，年度报告中没有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